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壹加壹兄弟餐馆；经营者：高官：

本委已受理莫启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0】2492号），诉求为赔偿金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二街37区7栋43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领取仲裁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刘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二庭（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7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